

##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25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5年第7号公告，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14年1月20日，商务部发布2014年第5号公告，决定自当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美国公司53.3%—57%，韩国公司2.4%—48.7%，实施期限为5年。2017年11月21日，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78号公告，决定将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税率调整为4.4%—113.8%。2020年1月19日，商务部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决定自2020年1月20日

起，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4 年第 5 号公告和 2017 年第 78 号公告公布的税率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5 年。2020 年 5 月 29 日，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21 号公告，决定由韩华思路信株式会社继承韩华化学株式会社在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 二、调查程序

### （一）立案及通知。

#### 1. 立案。

2024 年 11 月 18 日，商务部收到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代表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

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2025年1月10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2.立案通知。**

2025年1月3日，调查机关通知美国和韩国驻华使馆，已正式收到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2025年1月10日，调查机关发布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立案公告，向美国和韩国驻华使馆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相关企业。

##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相关信息

的公开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 **(二)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瓦克多晶硅北美有限公司及美国驻华使馆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

## **(三) 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取答卷。**

2025年2月17日，调查机关向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发放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向国内生产者发放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中国生产者调查问卷》；向国内进口商发放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将发放调查问卷的通知和调查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

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发放了调查问卷及通知。

在规定期限内，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调查问卷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延期。

至答卷递交截止日，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交了调查问卷的答卷。

#### **（四）实地核查。**

为了解国内产业状况，核实国内生产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2025年10月16日至17日，调查机关对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结束后，上述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材料。

#### **（五）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

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б.mofcom.gov.cn>），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 **(六) 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2025年12月19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

### **三、复审产品范围**

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产品范围是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4年第5号公告、2017年第78号公告和2020年第1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 美国。**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没有美国出口商和生产商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美国出口商和生产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美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 **1.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2014年第5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53.3% - 57%。调查机关在2020年第1号公告中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原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商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经审查，本次期终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未向中国出口。鉴此，调查机关决定，不对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作出认定。

### **2.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20年至2024年，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能分别为38000吨、42000吨、42000吨、42000吨和50000吨，调查期末较期初有明显上升；同期产量呈先升后降趋势，年产量

分别为 38000 吨、42000 吨、42000 吨、40000 吨和 40000 吨。前三年为满负荷生产，闲置产能（即产能减去产量）为 0；后两年产量有所下降，闲置产能分别为 2000 吨和 10000 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4.76% 和 20%。以上数据表明，美国拥有较大且持续上升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能力，在前三年闲置产能为 0 的情况下，调查期后期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呈明显上升趋势。

## （2）美国市场需求情况。

太阳能级多晶硅下游产业为硅片产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由于美国没有硅片产能，因此调查期内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需求量可忽略不计。这表明美国市场无法消化太阳能级多晶硅产能，产品需全部依赖国际市场，且由于调查期末产能明显上升，因此产品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也进一步上升。

## （3）美国出口情况。

2020 年至 2024 年，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年出口量分别为 29670 吨、50319 吨、44553 吨、38594 吨和 36847 吨，其中 2020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出口量占年产量的比例分别高达 78%、96% 和 92%，而 2021 年和 2022 年，出口量甚至超过了年产量，占比达到 120% 和 106%，说明对外出口一直是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的重要销售方式。

以上数据表明，2020 年至 2024 年，美国太阳能级多晶

硅仍存在较大的生产能力，调查期末闲置产能有明显上升，其自身市场无需求，不具备对产能的消化能力，产品全部依赖国际市场且实际出口量较大。

### **3.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0年至2023年，中国自美国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数量分别为663吨、236吨、23吨和79吨，占当年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进口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11.8%、2.4%、0.3%和13.0%。2024年，中国未自美国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以上数据表明，在调查期内，尽管有反倾销措施的实施，美国对中国出口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仍保持一定数量，且若干年份占当年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进口总数量的比例较高。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消费市场。2020年至2024年，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市场的年需求量分别为400523吨、490716吨、808095吨、1471015吨和1836998吨，呈持续显著上升趋势，调查期末是期初的4.59倍，占全球总需求比例分别为78.1%、73.0%、88.7%、91.7%和95.7%，全球绝大多数太阳能级多晶硅需求集中在中国，中国市场对美国出口商和生产商具有强大吸引力。在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基本物理化学特性、主要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无

实质差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

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期内，美国拥有一定产能，且调查期末较期初有明显上升，由于产量总体稳定，因此闲置产能呈上升趋势；同时其国内市场对太阳能级多晶硅无需求，因此可供出口的能力也呈上升趋势，且产品完全依赖国际市场消化。从实际情况看，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每年有 78%以上的产量用于出口，甚至若干年份出口量大于年产量。中国是全球太阳能级多晶硅第一大消费市场，且调查期内需求量呈持续显著上升趋势，因此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消费市场对美国具有极强吸引力。2020 年至 2024 年，受反倾销措施影响，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对中国出口数量及市场份额较小，其中 2024 年未对中国出口，但其他若干年份仍占当年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进口总数量的较高比例。在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客户考虑的主要决定因素。美国出口商和生产商历史上曾长期对中国倾销太阳能级多晶硅，熟悉中国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出口商和生产商很可能再度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以重新获取和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

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

生。

## （二）韩国。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没有韩国出口商和生产商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韩国出口商和生产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2014年第5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2.4% - 48.7%。经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调查，调查机关在2017年第78号公告中将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倾销幅度调整为4.4% - 113.8%。调查机关在2020年第1号公告中决定，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经审查，本次期终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未向中国出口。鉴此，调查机关决定，不对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的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作出认定。

## 2. 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 （1）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20 年至 2024 年，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能保持稳定，均为 4700 吨；同期产量呈下降趋势，年产量分别为 4700 吨、4700 吨、4000 吨、3000 吨和 2000 吨。前两年为满负荷生产，闲置产能（即产能减去产量）为 0；后三年产量逐年下降，闲置产能分别为 700 吨、1700 吨和 2200 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14.89%、36.17% 和 46.81%。以上数据表明，韩国拥有一定数量且稳定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能力，在前两年闲置产能为 0 的情况下，调查期后三年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呈明显上升趋势，2024 年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已达到近一半。

### （2）韩国市场需求情况。

太阳能级多晶硅下游产业为硅片产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韩国 2020 年及 2021 年有少量硅片产能，对太阳能级多晶硅的需求量均为 5000 吨；自 2022 年开始，韩国不再有硅片产能，对太阳能级多晶硅需求量可忽略不计。数据表明，调查期前两年，韩国市场需求可以消化其太阳能级多晶

硅的产能，但随后三年由于国内需求可忽略不计，其产品需全部依赖国际市场消化。

### （3）韩国出口情况。

2020 年至 2024 年，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年出口量分别为 13974 吨、5962 吨、3040 吨、1931 吨和 1557 吨。调查期前两年，出口量高于产量，2022 年至 2024 年，出口量占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6%、64% 和 62%，说明对外出口一直是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的重要销售方式。

以上数据表明，2020 年至 2024 年，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仍存在一定生产能力，调查期内闲置产能有明显上升。在调查期前两年其自身市场尚有较大需求且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韩国仍大量出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说明其高度重视国际市场；调查期后三年，韩国国内需求为 0，不再具备对产能的消化能力，产品更需全部依赖国际市场，实际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也均超过了 60%。

## 3. 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自韩国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数量分别为 814 吨、139 吨和 24 吨，占当年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进口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4.5%、1.4% 和 0.3%，2023 年及 2024 年，中国未自韩国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以上数据表明，在调查期初，尽管有反倾销措施的实施，韩国对中国出口的太阳能级多晶硅

仍保持一定数量，且个别年份占当年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进口总数量的比例较高。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消费市场。2020年至2024年，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市场的年需求量分别为400523吨、490716吨、808095吨、1471015吨和1836998吨，呈持续显著上升趋势，调查期末是期初的4.59倍，占全球总需求比例分别为78.1%、73.0%、88.7%、91.7%和95.7%，全球绝大多数太阳能级多晶硅需求集中在中国，中国市场对韩国出口商和生产商具有强大吸引力。在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基本物理化学特性、主要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

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期内，韩国拥有一定产能且保持稳定，由于产量逐渐下降，因此闲置产能呈上升趋势；调查期内出口一直是其重要销售方式，且调查期后三年其国内市场对太阳能级多晶硅需求降至可忽略不计，产品更需完全依赖国际市场消化。从实际情况看，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每年有60%以上的产量用于出口，甚至若干年份出口量大于年产量。中国是全球太阳能级多晶硅第一大消费市场，且调查期内需求量呈持续显著上升趋势，因此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消费市

场对韩国具有极强吸引力。2020 年至 2022 年，受反倾销措施影响，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对中国出口数量及市场份额较小，2023 年及 2024 年未对中国出口，但个别年份仍占当年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进口总数量的较高比例。在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客户考虑的主要决定因素。韩国出口商和生产商历史上曾长期对中国倾销太阳能级多晶硅，熟悉中国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出口商和生产商很可能为消化其完全依赖出口的产能，再度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以重新获取和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

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三）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五、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调查机关在 2025 年第 7 号公告中规定，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被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

务部 2014 年第 5 号公告、2017 年第 78 号公告和 2020 年第 1 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调查机关在上述公告中认定，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与中国企业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是同类产品。

申请人主张，在本次复审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与中国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在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等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属于同类产品。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是同类产品。

## （二）国内产业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本案中，调查机关对提交中国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企业的产量进行了审查与核实，2020 年至 2024 年，上述企业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年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在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者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产量已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其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情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 （一）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 1. 需求量。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分别为 400523 吨、490716 吨、808095 吨、1471015 吨和 1836998 吨，呈持续上升趋势。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22.52%，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64.68%，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82.03%，2024 年比 2023 年上升 24.88%。

## 2. 产能。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呈持续增长趋势，分别为 337000 吨、382000 吨、644700 吨、877700 吨和 1356000 吨。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3.35%，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68.77%，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36.14%，2024 年比 2023 年上升 54.49%。

## 3. 产量。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 276773 吨、321693 吨、585744 吨、875365 吨和 1034874 吨，呈持续上升趋势。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6.23%，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82.08%，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49.44%，2024 年比 2023 年上升 18.22%。

## 4. 国内销量。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分别为 283952 吨、328952 吨、592226 吨、909534 吨和 916550 吨，呈持续上升趋势。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5.85%，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80.03%，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53.58%，2024 年比 2023 年上升 0.77%。

## 5. 市场份额。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70.90%、67.04%、73.29%、61.83% 和 49.89%，呈波动下降

趋势。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3.86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6.25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11.46 个百分点，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11.94 个百分点。

## 6. 销售价格。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加权平均国内销售价格先升后降，分别为 59803 元/吨、143596 元/吨、229321 元/吨、92540 元/吨和 39617 元/吨。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40.12%，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59.70%，2023 年比 2022 年下跌 59.65%，2024 年比 2023 年下跌 57.19%。

## 7. 销售收入。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81 亿元、472.36 亿元、1358.10 亿元、841.68 亿元和 363.11 亿元，呈先升后降趋势。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78.17%，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87.51%，2023 年比 2022 年下跌 38.02%，2024 年比 2023 年下跌 56.86%。

## 8. 税前利润。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 22.63 亿元、265.62 亿元、928.41 亿元、365.86 亿元和 -54.75 亿元，先升后降，调查期末转为亏损。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073.84%，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249.53%，2023 年比 2022 年下跌 60.59%，2024 年处于亏损状态。

## 9. 投资收益率。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

为 3.40%、30.96%、60.55%、17.90% 和 -2.70%，呈先升后降趋势，调查期末转为亏损。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27.56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29.60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42.65 个百分点，2024 年投资收益率由正转负。

#### **10. 开工率。**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 82.13%、84.21%、90.86%、99.73% 和 76.32%，呈先升后降趋势。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2.08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6.64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8.88 个百分点，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23.42 个百分点。

#### **11. 就业人数。**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 7599 人、9434 人、14868 人、20323 人和 20029 人，整体呈上升趋势，调查期末略有下降。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24.15%，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57.60%，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36.69%，2024 年比 2023 年下跌 1.45%。

#### **12. 劳动生产率。**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36.42 吨/年/人、34.10 吨/年/人、39.40 吨/年/人、43.07 吨/年/人和 51.67 吨/年/人，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比 2020 年下跌 6.38%，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5.53%，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9.33%，2024 年比 2023 年上升 19.96%。

#### **13. 人均工资。**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分别为 9866 元/人、11458 元/人、15452 元/人、15916 元/人和 12867 元/人，整体呈上升趋势，调查期末出现下降。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6.13%，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34.86%，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 3.01%，2024 年比 2023 年下跌 19.16%。

#### **14. 期末库存。**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 4540 吨、18905 吨、48254 吨、13846 吨和 127017 吨，呈波动上升趋势。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316.41%，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55.24%，2023 年比 2022 年下跌 71.31%，2024 年比 2023 年上升 817.38%。

####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90 亿元、155.36 亿元、567.60 亿元、247.90 亿元和 -167.73 亿元，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265.34%，2023 年比 2022 年下跌 56.33%，2024 年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

####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被调查进口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上述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分析。

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表明，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强劲，受此带动，国内产业加大生产线投资与建设，产能、产量和国内销量均呈持续上升趋势，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和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与此同时，调查机关注意到，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不稳定。首先，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及国内销量尽管有增长，但增幅均小于国内需求增幅，市场份额更是持续波动，并在调查期末显著下降；第二，自 2023 年起，国内产业多个指标开始恶化，销售价格大幅下跌，导致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现金流量净额由增转降。2024 年，国内产业销售价格下跌至 2020 年以来的最低点，现金流量转为净流出状态，销售收入和税前利润跌幅扩大，投资收益率跌至负数，开工率较上年大幅下降 23.42 个百分点；第三，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量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24 年比 2023 年大幅上涨 817.38%，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产业损害调查期内，虽然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 **(二) 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可能影响。**

调查机关在商务部 2014 年第 5 号公告和 2020 年第 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不同意见，也未有证据显示上述竞争条件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评估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时，将美国和韩国合并进行考虑。

### **1. 被调查产品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0 年至 2023 年，中国自美国和韩国进口被调查产品合计数量分别为 1477 吨、375 吨、47 吨和 79 吨，占据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0.37%、0.08%、0.01% 和 0.01%。2024 年，中国未自美国和韩国进口被调查产品。这表明在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下，美国和韩国生产商、出口商向中国大量出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行为得到有效抑制。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美国和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合计产能呈总体上升趋势，分别为 42700 吨、46700 吨、46700 吨、46700 吨和 54700 吨；合计产量则呈总体下降趋势，分别为 42700 吨、46700 吨、46000 吨、43000 吨和 42500 吨，由此导致闲置产能（产能减产量）呈总体上升趋势。2020 年及 2021 年为 0，2022 年闲置产能为

700 吨，2023 年及 2024 年闲置产能分别上升至 3700 吨及 12200 吨。损害调查期内，美国和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由 0% 上升至 22%。

同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数据，调查期内美国没有硅片产能，美国国内对太阳能级多晶硅需求量可忽略不计；韩国在调查期前两年国内市场对太阳能级多晶硅有一定需求，调查期后三年需求量降为可忽略不计。因此，美国和韩国对自身产能的消化能力明显不足，严重依赖国际市场。

上述分析表明，损害调查期间，美国和韩国仍具有较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闲置产能，产品需依赖国际市场消化。而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消费市场，对美国和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商、出口商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可以合理预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来自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进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 2. 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调查机关在 2014 年第 5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压低作用。

在本次期终复审中，申请人主张，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或相似，二

者可以相互替代，具有竞争关系。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市场竞争充分，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并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严重的价格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4年，中国没有自美国和韩国进口被调查产品，2020年至2023年，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4229美元/吨、7804美元/吨、23899美元/吨和12289美元/吨，按当年汇率、进口关税调整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为37921元/吨、65452元/吨、208971元/吨和112576元/吨，2021年比2020年上升72.60%，2022年比2021年上升219.28%，2023年比2022年下降46.13%。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价格总体先升后降。

2020年至2024年，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分别为59803元/吨、143596元/吨、229321元/吨、92540元/吨和39617元/吨。2021年比2020年上升140.12%，2022年比2021年上升59.70%，2023年比2022年下降59.65%，2024年比2023年下降57.19%。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大起大落，先升后降。

调查机关认为，前述调查表明，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虽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目前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

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现有证据表明，被调查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在损害调查期内的变化趋势总体一致，均呈先升后降趋势，并在 2022 年达到价格高点。由于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消费市场，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可以互相替代，价格是竞争的主要手段，因此中国市场对存在较大闲置产能且对出口市场有重要依赖的美国和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出口商和生产商具有很大吸引力。调查机关在反倾销原审调查中已经认定，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生价格压低影响，本次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除 2023 年外，其他年份均显著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和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商、出口商为消化其闲置产能，重新获得并扩大中国市场份额，可能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被调查产品，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售价可能进一步降低，并可能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受此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可能出现下降，损害调查期内处于不稳定状态的盈利水平可能进一步恶化，甚至可能继续出现亏损以及财务状况的恶化。

### **(三) 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

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七、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附：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 附

### 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需求量（吨）	400523	490716	808095	1471015	1836998
变化率	-	22.52%	64.68%	82.03%	24.88%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吨）	1477	374	47	79	0
变化率	-	-74.66%	-87.49%	69.66%	-100.00%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0.37%	0.08%	0.01%	0.01%	0.00%
变化率(百分点)	-	-0.29	-0.07	0.00	-0.0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美元/吨）	4229	7804	23899	12289	0
变化率	-	84.52%	206.24%	-48.58%	-100.00%
产量（吨）	276773	321693	585744	875365	1034874
变化率	-	16.23%	82.08%	49.44%	18.22%
产能（吨）	337000	382000	644700	877700	1356000
变化率	-	13.35%	68.77%	36.14%	54.49%
开工率	82.13%	84.21%	90.86%	99.73%	76.32%
变化率(百分点)	-	2.08	6.64	8.88	-23.42
国内销量（吨）	283952	328952	592226	909534	916550
变化率	-	15.85%	80.03%	53.58%	0.77%
市场份额	70.90%	67.04%	73.29%	61.83%	49.89%
变化率(百分点)	-	-3.86	6.25	-11.46	-11.94
国内销售收入（万元）	1698115	4723630	13580965	8416849	3631074
变化率	-	178.17%	187.51%	-38.02%	-56.86%
期末库存（吨）	4540	18905	48254	13846	127017
变化率	-	316.41%	155.24%	-71.31%	817.38%
加权平均内销价格（元/吨）	59803	143596	229321	92540	39617
变化率	-	140.12%	59.70%	-59.65%	-57.19%
税前利润(万元)	226282	2656182	9284088	3658611	-547508
变化率	-	1073.84%	249.53%	-60.59%	-
投资收益率	3.40%	30.96%	60.55%	17.90%	-2.70%
变化率(百分点)	-	27.56	29.60	-42.65	-20.60
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043	1553628	567,954	2478965	-1677376
变化率	-	-	265.34%	-56.33%	-
就业人数（人）	7599	9434	14868	20323	20029

变化率	-	<i>24.15%</i>	<i>57.60%</i>	<i>36.69%</i>	<i>-1.45%</i>
人均工资(元/人/月)	9866	11458	15452	15916	12867
变化率	-	<i>16.13%</i>	<i>34.86%</i>	<i>3.01%</i>	<i>-19.16%</i>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36.42	34.10	39.40	43.07	51.67
变化率	-	<i>-6.38%</i>	<i>15.53%</i>	<i>9.33%</i>	<i>19.96%</i>